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淮安巨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池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淮安巨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表	78

附件

-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分区管控查询书
- 附件 7 运输协议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接收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0 公示说明
- 附件 11 现场踏勘表
- 附件 12 报批申请单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淮安区三区三线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区国土空间分布关系图
- 附图 5 危废仓库平面图
- 附图 6 三元锂电池存放仓库平面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8 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保护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应急疏散路线及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巨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池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803-89-01-1139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淮安区</u> 县（区）/乡（街道） <u>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u>		
地理坐标	（ <u>119 度 9 分 26.953 秒</u> ， <u>33 度 19 分 30.18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4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不包括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	否

			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总贮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 ，因此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提供、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否
因此项目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2025年3月27日 审批时间：淮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单元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漕运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231.84公顷，包含林集、三堡、严庄、南闸四个街区； 二、发展定位 功能定位：大运河西侧集综合服务、文旅服务、康养休闲为一体的片区中心镇。 三、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空间结构为：整体形成“一主一次两辅”的空间格局。 “一主”指林集街区，重点打造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全域服务能力。 “一次”指严庄街区，重点打造文化服务中心，促进文化展示交流			

功能提升。

“两辅”指三堡街区、南闸街区，三堡街区以必要公共服务为主，衔接水上立交做好服务配套与文化利用，南闸街区打造居民游客共享的服务中心，发挥生态休闲功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四、公用设施

给水管网规划：规划保留现状白马湖水厂2*DN1200和DN1600原水管，保留现状DN300-DN600区域给水干管至各街区。规划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林集街区沿兴业路、林平路敷设DN300-DN400 给水干管，三堡街区沿引江路敷设 DN300 给水干管，南闸街区沿楚南路、Y885敷设DN300给水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DN200给水支管，逐步完善环状管网，保证供水安全。

污水收集系统：林集街区内污水经管道自南向北、自东向西收集至林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沿兴业路敷设d500污水主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300-d400污水支管。三堡街区内污水经管道自西向东收集至三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沿引江路敷设d600污水主干管，沿引江南路、繁荣路、富民路、三堡路敷设d400污水支管。南闸街区内污水经管道自南向北、自东向西收集至南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沿楚南路、Y885敷设d400-d500污水主干管，沿其他道路敷设d300污水支管。

雨水管道布置：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取2年一遇。根据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水系。林集街区内沿兴业路、林平路、鸿业路等敷设d600-d1000 雨水管道，三堡街区内沿引江路、引江南路、繁荣路、富民路、三堡路等敷设d600-d1200雨水管道，南闸街区内沿楚南路、Y885等敷设d600-d800雨水管道，收集道路及两侧地块雨水。

五、用地布局

规划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p>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9号,属于工业用地。</p>
--	----------------------------------------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9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约2.235km。具体情况见表1-2。

表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区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建设项目位于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边界东北2.23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距离最近的为西南侧约2.235km的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0.036km，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19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区运西片，河东为三堡、林集、南闸等乡镇，河西为白马湖农场、范集镇。南北长约 20.66 公里，东西宽最大约 2160 米，最小约 300 米。范围为新河及两岸各 100 米	/	5.44	5.44	项目位于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东侧 36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20	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淮安市淮安区与扬州市宝应县交界线淮安区一侧，在淮安区南闸镇境内。东起京杭大运河西岸北运西闸，西止补水闸与白马湖相通，长 8000 米，宽约 100 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时，江水可由大运河入北运西闸经引河入白马湖，再经新河至淮安抽水站北调。范围为：补水闸以东 1000 米以内为河流及北岸外侧 20 米范围，交叉河口以西 2000 米以内为堤内侧水域，其余区域为河流及北岸外侧 1000 米范围	/	4.74	4.74	项目位于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北侧 3.92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52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白马湖湖体水域	/	15.85	/	15.85	项目位于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边界东北侧 2.235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约 36m 的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③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从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危险废物均采取汽运，不涉及采用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④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按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漕运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	相符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相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不在省域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区域,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安市淮安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项目	相符

	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建成后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本项目严格建设自身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均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项目污染物均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是相符的。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更新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分析本次项目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2023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p> <p>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发〔2022〕12 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p>	<p>项目污染物总量可在淮安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应急指挥体</p>	<p>项目建成后，配套设置预警监测系统，与工业园区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p>	相符

	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相符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本次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9号，不占用耕地及农田。	相符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p> <p>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PM_{2.5}）。针对超标现象，已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p>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建设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目前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建设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水、电能源等来自市政管网集中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9号，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与负面清单及准入清单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7。

表 1-7 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已于2025年04月17日取得淮安市淮安政务管理办公室赋码，项目代码：2511-320803-89-01-113949。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在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省厅制定了《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推动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为全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2021年底前各设区市区完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划布局，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区初步建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服务区域和收集种类全覆盖，建成全程可追溯的监控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是整个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中的一环，项目建成后有效实现区域服务体系覆盖	符合
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一）危险废物分级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废物分级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Ⅱ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Ⅲ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危险废物具有2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根据规定，本次项目不收集感染性危险废物，仅收集废铅蓄电池，危险特性为T（毒性）、C（腐蚀性），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符合

	<p>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p> <p>(一) 一般资源单位。</p> <p>(二) 特别行业单位, 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 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p> <p>(三) 重点资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述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p>	<p>本项目严格根据文件要求对符合集中收集的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p>	<p>符合</p>
	<p>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要求</p> <p>(二) 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p> <p>1. 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 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 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p> <p>2. 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3. 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 建立区域收集网格, 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 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 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 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三) 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p> <p>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期贮存的, 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 拼车运输, 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p>	<p>建设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获取经营许可证, 全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汽运; 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p>	<p>符合</p>
<p>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p>			

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p>	<p>建设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获取经营许可证,全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建成后,贮存期限按要求I~III类危废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30、60、90天。制定应急收运预案:针对突发情况或产废项目与区域内产废单位签订详细收集协议,明确收集频次、责任义务,并利用危废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跟踪区域内危废产生量、存储状态,精准调度收集工作,实现区域危废收集种类与区域全覆盖,切实落实兜底责任,避免参与存量市场竞争,聚焦发掘新产废单位的增量目标。</p>	<p>符合</p>

严格过程控制

	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项目从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待项目建成后，周边企业可以就近委托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是相符的。</p> <p>5.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可行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建设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危险废物的收集</td> <td>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td> <td>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由各产废单位根据要求规范从产废点收集，包装完好后，企业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至产废单位收集。</td> <td>符合</td> </tr> <tr> <td></td> <td>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td> <td>企业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td> <td>符合</td> </tr> <tr> <td>6 危险废物的贮存</td> <td>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td> <td> <p>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在选址阶段已充分考虑环境保护与职业卫生要求，科学规划布局。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与水源地，既满足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关于环境防护距离、避开敏感区域的硬性规定，也符合 GBZ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对工业企业与居住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从源头上降低了项目对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的潜在风险。</p> <p>在设计、建设、改造环节，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标准执行。依据 GB18597，将对场地进行分区与防渗改造，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类别科学划分，地面与</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由各产废单位根据要求规范从产废点收集，包装完好后，企业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至产废单位收集。	符合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企业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符合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p>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在选址阶段已充分考虑环境保护与职业卫生要求，科学规划布局。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与水源地，既满足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关于环境防护距离、避开敏感区域的硬性规定，也符合 GBZ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对工业企业与居住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从源头上降低了项目对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的潜在风险。</p> <p>在设计、建设、改造环节，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标准执行。依据 GB18597，将对场地进行分区与防渗改造，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类别科学划分，地面与</p>	符合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由各产废单位根据要求规范从产废点收集，包装完好后，企业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至产废单位收集。	符合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企业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符合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p>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在选址阶段已充分考虑环境保护与职业卫生要求，科学规划布局。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与水源地，既满足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关于环境防护距离、避开敏感区域的硬性规定，也符合 GBZ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对工业企业与居住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从源头上降低了项目对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的潜在风险。</p> <p>在设计、建设、改造环节，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标准执行。依据 GB18597，将对场地进行分区与防渗改造，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类别科学划分，地面与</p>	符合																

		<p>裙脚采用防渗材料铺设,确保渗透系数达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的标准,有效防止废液渗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同时,配套完善的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废水收集装置,杜绝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结合 GBZ1 要求,项目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严格分离,高毒作业区独立设置并配备专用通风系统;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音措施,保障工作场所噪声符合职业接触限值。所有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确保从建设初期就筑牢环保与职业健康防线。</p> <p>进入运行管理阶段,项目以 GB18597、GBZ1 和 GBZ2.1 为核心管理依据,全面贯穿“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依据 GB18597 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规范台账记录,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进行全流程追溯,并在贮存区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基于 GBZ1 与 GBZ2.1,项目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为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建档;常态化监测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与物理因素浓度,确保符合职业接触限值标准;同时,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员工危险废物管理与职业卫生防护技能,规范个人防护用品使用</p>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达到周转量后即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企业按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牌	符合
7 危险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	企业投运前将与有资质运输单位签	符合

废物的运输	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订运输协议,运输单位根据要求规范运输,定期更新。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JT1617 以及 JT618 执行: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由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方式均可行,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是相符的。

6.与《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实施方案要求,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淮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2.2.5 危险废物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逐步建立。目前,淮安市共有盱眙绿环、淮安云端环保、淮安华科等 3 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企业,集中收集能力 1.5 万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企业签约服务企业数达 195 家,累计收集危险废物 194.0 吨,委外利用处置 193.3 吨。目前,淮安市共有 151 所高校(院所)、中小学,共收集贮存实验室废物 6.2 吨,68 家检验检测机构共产生实验室废物 48.2 吨、处置 40.6 吨、贮存 7.6 吨。除淮安自来水公司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服务范围外,其他实验室废物产生源尚未被集中收集体系覆盖	淮安区尚未确定小微企业指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淮安区,可有效解决淮安区小微企业危废分散、处置成本高的问题	符合
2	3.3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100%,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本地利用处置率达 6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持续下降,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	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废大多可委托本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4.6.1 强	严格项目审批审核和环境准入。建立危险	建设项目拟在环评结束后	符合

	化危险废物源头风险防控管理	<p>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p> <p>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逐步实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或负增长。</p>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设置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	4.6.2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水平	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水平。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与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统筹建设，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面短板。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项目仓储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接收淮安市内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淮安市范围。	符合
5	4.6.4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严格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不断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制度，有序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根据全市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	建设项目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严格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根据全市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危险特性、环境风险等因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符合

7.与《“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3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等环节污染防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体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是整个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中的一环，提升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2	工作内容	1、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压紧压实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主体责任，涉废单位需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责任制度，确定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及各岗位职责，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本项目是整个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中的一环，企业运行后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规范日常管理。	符合

	<p>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境职责。</p> <p>2、规范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准确记录相关信息。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相关要求，通过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有关信息。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严禁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3.强化水平提升。加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技研发投入，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基础技术和应用研究，引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管理制度，改进生产工艺，强化源头减量，主动使用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积极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p> <p>4.加强信息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通过企业网站、公示栏、电子屏幕等途径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p>	
--	-------------------------------------------------------------------------------------------------------------------------------------------------------------------------------------------------------------------------------------------------------------------------------------------------------------------------------------------------------------------------------------------------------------------------------------------------------------------------------------------	--

8、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企业布局与项目选址	（一）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城乡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政策和所在地区城乡规划，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湿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二）企业布局应当与本企业废旧动力电池处理规模相适应。		
	（三）企业不得位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湿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四）新建综合利用企业应按要求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应为工业用地。		

	三、综合利用能力- (一)通用要求	<p>2.土地使用手续合法，厂区面积、作业场地面积应与企业综合利用能力相适应，作业场地满足硬化、防渗漏、耐腐蚀等要求。</p> <p>3.应选择生产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环保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采用节能、节水、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鼓励企业使用绿色电力。</p> <p>5.应设立专门的废旧动力电池贮存场地，配备红外热成像监控预警、烟雾自动报警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巡查。</p>	<p>建设项目手续合法，作业场地满足硬化、防渗漏、耐腐蚀等要求，采用节能、节水、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使用电能。设立专门的废旧动力电池贮存场地，配备红外热成像监控预警、烟雾自动报警等安全防护设施。</p>	符合
	五、环境保护	<p>(一)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等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表，并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污染物。</p> <p>(二)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1.配备具有耐腐蚀、坚固、防火、绝缘特性的专用分类收集储存设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设施。废旧动力电池贮存场所不应低于丙类要求，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要求。</p> <p>2.在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4.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并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采取挤出减振和消声及隔声措施，具体标准应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p> <p>(五) 企业应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环保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p>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落实“三同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急预案等手续。项目设置具有耐腐蚀、坚固、防火、绝缘特性的专用分类收集储存设施，分别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要求建设。</p>	符合

	度并制定监测方案，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七、社会责任和职业教育	(一) 企业外购废旧动力电池及原料(如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作为原料的，应加强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料来源合法、供应方的加工过程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应确保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来源合法、合规。	符合

9、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高VOCs含量的原料。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省环保 厅,2014 年5月 20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9号,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9号；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	

		<p>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标因子为 PM_{2.5})。针对超标现象,已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p> <p>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p> <p>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此前未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属于工业建设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PM_{2.5})。针对超标现象,已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

			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约 36m 的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设置危废利用处置设施。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将按照规范实行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的范围。		符合

	<p>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p>		
<p>《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p>	<p>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p>	<p>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符合
<p>《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再生利用 第2部分：材料回收要求》（GB/T 33598.2-2020）</p>	<p>4.1.一般要求： 4.1.1 材料回收企业宜符合GB/T36162要求，宜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适用技术。 4.1.3 不得将未经任何处理的动力蓄电池单体、电解液、黏结剂、隔膜等擅自丢弃、倾倒、直接填埋或直接焚烧。 4.3 场地要求： 4.3.1 厂房建筑应符合GBZ1要求建筑耐火等级和照明设计应符合GB50016和GB/T 50034-2024的要求。</p>	<p>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涉及后续处理，厂房建筑符合相应要求</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p>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49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相关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淮安巨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等，建筑面积为 4200m²。企业投资 1500 万元，购买叉车、电子秤等设备，主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量 10000t 废旧铅酸电池和 5000t 废旧动力（磷酸铁/三元锂电池等）电池。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赋码，项目代码：2511-320803-89-01-113949。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量 10000t，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建设内容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G5949) 其他危险品 仓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本项目不涉及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建设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量 10000t，属于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不涉及利用及处置，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	其他	/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不涉及利用及处置，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式的			
-----------	----	--	--	--

综上，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属于工业建设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4200m²，主要生产设备有叉车、电子秤等，购买叉车、地磅等设备。主要流程为废旧铅蓄电池和废旧三元锂（磷酸铁）电池贮存、转运，不涉及废旧铅蓄电池的拆解、放电等处理。

(2) 建设规模：年收集贮存量 10000t 铅酸电池+5000t 三元锂（磷酸铁）电池。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1 个大类。本项目最终收集危废的种类以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见下表。

表 2.1-2 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包装形式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特定行业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固态	耐酸转运箱（铁）

表 2.1-3 建设项目集中收集的废旧电池方案表

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年贮存（转运）量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周期/天	年运行时间/天
1#厂房	HW31 废铅蓄电池	10000	100	≤3	300
2#厂房	废旧动力（磷酸铁/三元锂电池等）电池。	5000	100	≤6	300

全厂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的具体核算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各类拟收集的危险废物收集量统计一览表

贮存场所	分区	暂存方式	面积 (m ²)	包装方式
1#厂房	HW31 废铅蓄电池	堆放	1470	耐酸转运箱
2#厂房	一般固废	堆放	1200	耐酸转运箱

注：厂区分为 2 个仓库，划分为 2 个贮存区

贮存方式及能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车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项目一般危废中转周期为 15~30 天，由于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周转时间受各方面因素限制，也为了更好的利用危险废物暂存能力，项目建成后，贮存期限按要求 I~III 类危废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60、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 50%，危险废物贮存方式、贮存能力以及最长贮存时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3) 危险废物的收运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现状分析：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安市 2024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中内容：

①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2024 年，本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 34.82 万吨，利用量为 14.03 万吨(含利用往年贮存量 0.16 万吨)，利用率为 57.33%，主要利用方式为 R4；处置量为 20.15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32 万吨)，处置率为 57.33%，主要处置方式为 D1 和 D10；贮存量为 0.64 万吨。

2024 年，本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量 5086.83 吨，处置量 5086.83 吨，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主要的处置方式为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②行业产生情况。2024 年，本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19.58%、19.29%、14.96%、11.74%、7.35%。

③主要产生种类。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 HW18、HW06、HW11、HW31 和 HW04，产生量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26.18%、12.11%、9.29%、6.96%、6.30%。

④危险废物转移情况。2024 年，本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量 29.34 万吨，其中市内利用处置 6.33 万吨，移出本市 23.01 万吨。

⑤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2024 年，本市共有 37 家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达到 144.045 万吨 / 年，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为 29.69 万吨。2024 年，共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用于处置医疗废物 1 份，核准处置能力 0.607 万吨 / 年，实际处置量 0.51 万吨。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建设单位目前废铅酸电池意向合作单位主要为汽车 4S 店、二手车市场、电动车销售维修点、电池生产企业等。在合作企业周边设置代收点，暂存箱存满后由运输单位运送至本项目。

企业危废收集兜底责任措施：

制定应急收运预案：针对突发情况或产废单位紧急需求，本单位安排应急收运车辆和人员，保障危废及时收集，避免积压。

签订责任协议：与区域内产废单位签订详细收集协议，明确收集频次、责任义务。

信息化跟踪管理：利用危废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跟踪区域内危废产生量、存储状态，精准调度收集工作，实现区域危废收集种类与区域全覆盖，切实落实兜底责任，避免参与存量市场竞争，聚焦发掘新产废单位的增量目标。

建立“区域危废收集联盟”，共享资质资源：

①联合其他有资质单位形成互补网络

与周边具备其他类别收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协议，明确分工：

a 本项目负责资质内的兜底收集；

b 超出范围的废物由联盟内其他单位承接，本项目可提供中转暂存场地。超出范围的废物若临时存放，需单独隔离并标注“待转移”，最长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②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通过数字化系统（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产废单位需求，快速匹配联盟内资质单位，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收集空白。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对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修订危险废物禁入负面清单，并依照产污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甄别；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前，需评估（企业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危废收运合同前，将派出专业人员到该企业参考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企业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实地考察），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准予接受，并按危险废物类别采取分区存放方式存放。

接收单位为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数量按类别分类如下：处置、利用废铅蓄电池、废铅板、废铅膏、酸液(HW31, 900-052-31), 阴极射线管(HW49, 900-044-49)82 万吨/年; 铅渣、铅尘、含铅污泥(HW31, 384-004-31), 含铅废弃包装物、废劳保(NW49, 900-041-49)3 万吨/年。

收购方式：

巨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接收单位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运输车辆：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及储存属于废旧物资回收暂存项目，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废

旧电池进行分类堆放，主要分为完好铅酸蓄电池回收箱、破损废铅酸电池回收箱。入场的废铅酸蓄电池均存放在专用回收箱内密封储存。

正常情况下废铅酸电池场内储存时不开箱，运出场时，直接使用叉车将专用回收箱转运至专用车辆上。本公司与中杰物流（镇江）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协议。

入场测试：

本项目入场的危险废物进行泄漏检测，送入储存区前，检查电池是否完整，电解液是否泄漏，并根据是否损坏进行分开储存。

车间内装卸分拣转运方式：

卸货：装载危废的运输车倒车驶入本项目室内检验区进行装卸，不在室外进行卸货、转移，叉车将危废和固废卸入到相应的储存区。

装货：叉车将贮存区内的危废装载到运输车内，然后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

本项目装卸区、贮存区地面均按照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厂内贮存方式：

项目厂区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其中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区须施行密闭、上锁管理制度，全厂区监控覆盖，以防丢失。废旧铅酸电池存放不当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热能。因此，不同的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厂区。

储存形式：

各类危废在入库前，由产废企业做好包装，进入本项目仓库后只需要进行检测后即送往区域储存；四周设置有导流沟收集事故废液。各类危废采用平铺的方式在地面存放，不叠放。全仓库采用室温存放，设置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散热。

危险废物的去向：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及后续的深加工，废铅酸电池由中杰物流（镇江）有限公司直接到各个收集点逐一收集后，运输至项目厂房，进行分类（完整铅酸电池、破损铅酸电池）。

经分类后的废旧蓄电池出售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铅酸电池从项目厂房至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的运输工作也由中杰物流（镇江）有限公司负责。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拥有徐州市环保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XZ0382OOD432-6”，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铅酸蓄电池、阴极射线管（HW49，900-044-49）41万吨/半年，铅渣、铅尘、含铅污泥（HW31，384-004-31），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HW31，421-001-31），废铅废弃包装物、废劳保（HW49，900-041-49）1.5万吨/半年。废铅酸蓄电池进入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后，先经过排酸、破碎分选再经过熔炼、精炼等工序，实现废铅再生。

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现有收集体系覆盖不足，区域存在空白

淮安市现有的盱眙绿环环保有限公司、淮安云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企业，虽具备1.5万吨/年的集中收集能力，但各自服务范围局限于所属区域，即盱眙县、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淮阴区。淮安区并未纳入这三家企业的服务范围，导致在淮安市整体危废收集体系中，淮安区成为空白区域。这意味着淮安区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通过现有体系实现规范收集与处置，亟须建立本地化的收集暂存项目填补这一空缺。且淮安市2024年关停四家废旧电池储存企业，分别为：淮安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春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淮安瑞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加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市场存在空缺，本项目建成后可填补这些空缺。

②政策明确要求，填补区域管理短板

《淮安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指出，淮安区尚未确定小微企业指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点。“无废城市”建设旨在推动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是其中的关键环节。淮安区缺少小微企业危废电池收集处置点，与“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背道而驰，增加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随意堆放等管理风险，不仅威胁生态环境安全，也阻碍了区域“无废城市”建设进程。本项目的建设，正是落实相关政策要求，补齐区域危废管理短板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淮安区“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

③企业实际需求迫切，危废处置压力大

据《淮安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统计，淮安区共 30 家工业企业申报产生危险废物 451.4 吨。这些小微企业、汽车 4s 店由于规模较小、废旧铅蓄电池产生量分散，在现有危废收集体系下，难以找到合适的收集处置渠道，且 2024 年淮安市共关停了 4 家废旧电池收集服务的企业，自行处置成本过高且缺乏专业能力，导致危废在企业内长期暂存，形成安全隐患。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解决淮安区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题，为企业提供合规、便捷的危废收集暂存服务，减轻企业环保压力，助力企业专注生产经营，促进区域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叉车	/	3	台	运输
2	地磅	/	1	套	称重
3	铁箱	1.5*1.5*1.5m	30	件	储存
4	托盘	1.2*1.2m	10	件	运输
5	碱液喷淋塔	/	1	座	废气处理
6	破损电池暂存箱	1.5*1.5*1.5m	1	件	储存
7	耐酸耐腐蚀容器	200L	1	只	储存
8	劳保用品	/	若干	件	装卸
9	风机	5000m ³ /h	1	台	废气处理

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6。

表2.1-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1	能源	水	/	549	m ³	集中供应
2		电	/	20	万 kWh	
3	原辅材料	废旧铅蓄电池	尺寸为 181mm*77mm*170mm。	10000	吨	外部收集 ^注
4		废旧动力（磷酸铁/三元锂电池等）电池。	/	5000	吨	

注：废旧电池从各意向单位收集至暂存点，由中杰物流（镇江）有限公司统一运输至建设项目，根据电池性质分别送入不同的仓库储存。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废旧铅蓄电池	外观性状：塑料长方体电池，无味，槽内液体具有强酸性，对水有很大亲和力，从空气和有机物中吸收水分，固体物质不溶于水。	未见相关文献	未见相关文献
铅	铅原本的颜色为青白色，在空气中表面很快被一层暗灰色的氧化物覆盖，切削面有光泽，延展性弱，展性强，蒸气压 0.13kPa（970℃），相对密度（水=1）11.34（20℃），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引燃温度 790（粉）℃，粉体受热、遇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70mg/kg（大鼠经静脉），致癌
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10.371℃；沸点：337℃；密度：1.83g/cm ³ 。	硫酸本身不易燃，但与金属发生反应后会释出易燃的氢气，有机会导致爆炸	中等毒性，急性毒性：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1-8。

表2.1-8建设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装卸区		占地约 96m ²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电池存放区	完整存放区	占地约 1358m ²	
		破损存放区	占地约 16m ²	

		三元锂电池存放区 (一般固废)	占地约 1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49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	依托出租方管网及排口, 接管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约 100m ²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厂房密闭微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1 座 20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管网及排口, 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二次产生危废)		占地约 16m ²	依托出租方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应急消防水袋		200m ³	新建
	事故应急池		20m ³	新建

表2.1-9 建设项目依托园区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和配套空地	空置厂房和厂房配套空地区域进行建设, 厂房面积约 4200m ²	厂房为已建厂房, 配套空地为空置, 目前无遗留环境问题, 可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供电	用水、用电均由园区电路接入	厂区给水管网、供电系统均与市政设施接通可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园区雨水系统, 厂区管网进入园区总管网处设置阀门, 共用园区总排口	产业综合体厂区内建有完善的雨水管网, 可依托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员工 10 名, 项目内不提供餐宿。

(2) 工作制度: 实行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管理人员由具有长期危险废物管理经验的员工担当, 其余员工通过培训后上岗。

7.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 厂房东侧为鸿途包装, 南侧为龙腾电力, 北侧为农田, 西侧为空置厂房。1#厂房西北角为危险废物暂存场

所，西南角为破损存放区，1#厂房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地磅、装卸区，其余区域为完整存放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综上所述，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节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中丙类仓库要求进行改造建设。

表2.1-10 丙类仓库建设及贮存要求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仓库的耐火等级	高层仓库、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防火分隔	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 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厂房内的丙类液体中间储罐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不应大于 5 立方米。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仓库的层数、面积和平面布置	仓库的层数、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规范规定。当仓库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除冷库的防火分区外，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规范规定增加 1.0 倍。物流建筑当建筑功能以仓储为主或建筑难以区分主要功能时，应按仓库规定确定，当分拣等作业区采用防火墙与储存区完全分隔且符合一定条件时，储存区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和储存区部分建筑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可增加 3.0 倍。
	仓库的防爆	仓库的层数、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规范规定。当仓库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除冷库的防火分区外，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规范规定增加 1.0 倍。物流建筑当建筑功能以仓储为主或建筑难以区分主要功能时，应按仓库规定确定，当分拣等作业区采用防火墙与储存区完全分隔且符合一定条件时，储存区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和储存区部分建筑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可增加 3.0 倍。
	仓库的安全疏散	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

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²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高层仓库的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库房改造方案:

项目将对厂区进行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为重点防渗区。具体改造方案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区、库房通道、装卸区:在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铺设土工膜抗渗膜,然后铺设 2mm 厚中间层,再铺设土工膜抗渗膜,再铺设 200mm 厚抗渗混凝土,最后加 2mm 厚环氧地坪。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事故池:20m³,池壁、池底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铺设 2mmHDPE 膜。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厂区事故池位于厂房北侧,需进行加盖密闭,并空置。

废废仓库渗漏收集池:1000x1000x1000mm,先在地面敷设抗渗混凝土垫层,外侧采用 2mmHDPE 膜防渗,内侧涂刷 2mm 环氧树脂防腐。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渗漏收集沟:150x150mm,先在地面敷设抗渗混凝土垫层,涂刷 2mm 环氧树脂防腐。其防渗性能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的合规性:

现有丙类厂房在功能与结构上为危险废物项目改造提供了基础条件。丙类厂房通常用于储存闪点不大于 60℃的液体或可燃固体,其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等设计已满足一定的消防安全要求,与本项目丙类火灾危险性相契合,减少了消防设施大规模重建的成本与难度。同时,厂房的空间布局与承载能力能够适配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的功能需求,为后续分区改造、设备安装预留了可行性空间,从源头保障了项目依托的合理性。

一) 危险废物贮存区及关联区域

危险废物贮存区、库房通道、装卸区的改造方案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要求。该方案不仅实现了对危险废物全流程接触区域的防渗覆盖,还通过环氧地坪增强了地面耐磨性与防腐性,契合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的实际需求。

二) 事故池

事故池位于厂房北侧且加盖密闭、空置的设计,既符合应急处置的快速响应要求,避免雨水或其他杂物混入,又能在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时迅速收集废液,防止污染物扩散,符合 GB18597 中对事故应急设施的规定。

三) 仓库渗漏收集池与渗漏收集沟

仓库渗漏收集池可及时收集贮存区及运输过程中的渗漏废液,防止污染物下渗与横向扩散,符合防渗技术规范对辅助设施的要求,形成完整的污染防控体系。

四) 消防设施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消防给水系统依托厂区已建设施,现有丙类厂房的消防给水系统在建设时按丙类车间设计,其消防水源、供水能力及消防管网布局,与本项目丙类火灾危险性高度匹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消防设施的基本要求,无需大规模重建即可保障项目消防安全。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冲洗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用排水,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全封闭设计,运输车辆将尾部倒退至仓库装卸货区,不在露天装卸,雨水不会进入生产区。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10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50L/人·天,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150m³/a,均使用新鲜自来水,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2) 喷淋用排水

硫酸雾废气采用厂房密闭微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处理,处理风量为5000m³/h,液气比0.5L/m³,循环水量为19800m³/a,蒸发损失以2%计

(补水396m³/a)，喷淋塔循环水箱体积为0.5m³，喷淋塔循环水箱2个月排放1次，一次产生0.5m³，排水3m³/a，则配置喷淋用水量合计约399m³/a，碱喷淋废液产生量为3.0m³/a，碱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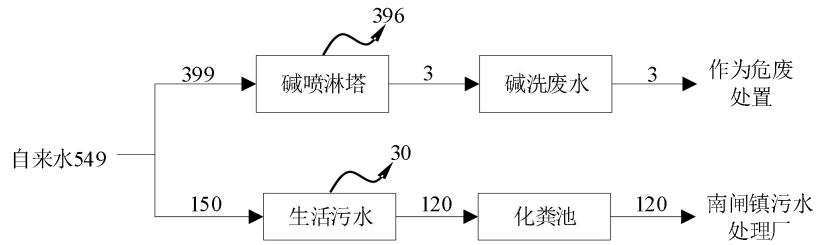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无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期拆除的建筑垃圾等。

具体施工方案如下：

(1) 防渗工程：项目厂房地面硬化，地面、墙裙脚上防渗层为厚度不小于2mm的HDPE 防渗层；危险废物贮存区四周设置实体挡墙和围堰，围堰做好坡降处理，防止操作人员出入摔倒造成危险废物泄漏，采用耐酸水泥、表面涂刷2mm厚环氧面漆，厂房设置收集沟、危险废物暂存点和应急事故池，池体采用C30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P8，结构厚度250mm，最大裂缝宽度0.15mm，迎水面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厚度50mm，内表面涂刷2mm厚环氧树脂。车间地面、墙体、围堰、收集沟、收集池和应急事故池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2) 厂房内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防火标签，收集容器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厂房内配套建设通讯设备、安全照明设备、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以及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等。

(3) 危废暂存区域搭建钢结构封闭分区，并在厂房南侧搭建运输通道斜坡，进厂危废由叉车将其通过通道送至危废间内。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废旧铅蓄电池、废旧动力（磷酸铁/三元锂电池等）电池。收集、贮存、转运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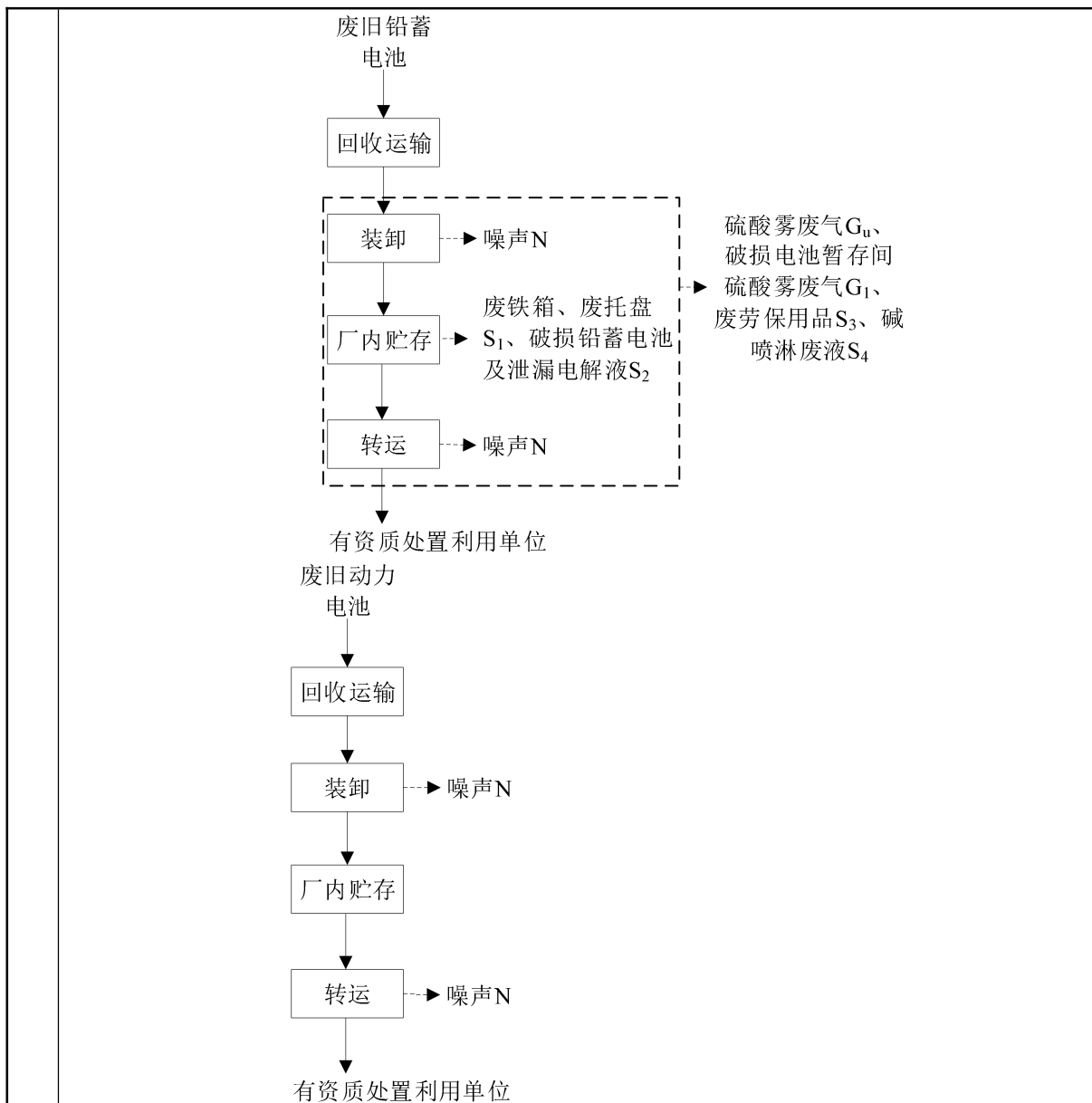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旧铅蓄电池、废旧动力电池贮存和转运流程图

流程简述:

回收运输：项目建成后，集中收集江苏省范围内的汽车修理店、电动车修理店、4S 店、各大公司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和汽车动力电池，只回收完整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破损电池不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均由产废单位按规范包装完好，收集单位配备应急包装容器。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任务由中杰物流（镇江）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装卸：收集车辆进场后会先对其进行检查是否有破损电池，如有破损电池运输至破损存放区，将破损电池的电解液倒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容器中，破损电池外壳置于带盖的耐酸破损电池暂存箱中；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药品若干。利用地磅对废旧铅蓄电池称重并记录，卸货后车辆有序离开厂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厂内贮存：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建设项目废铅蓄电池进入厂区后，通过叉车将完整电池放入托盘运输至完整存放区专用铁箱中，运输、装卸、贮存期间产生的破损电池运输至破损存放区中，将破损电池的电解液倒入带盖的耐酸耐腐蚀容器中，破损电池外壳置于带盖的耐酸破损电池暂存箱中。与其他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防止电池短路触发火灾事故，并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厂内贮存期间产生废弃箱、废托盘 S1、破损铅蓄电池及泄漏的废电解液 S2。

转运：定期将存放的废旧铅蓄电池通过中杰物流(镇江)有限公司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利用单位，本项目不涉及废旧铅蓄电池的拆解、加工工艺。

装卸、贮存、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无组织硫酸雾废气 Gu、破损电池暂存间硫酸雾废气 G1、废劳保用品 S3、碱喷淋废液 S4。

(6) 危险废物的处置

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后续处置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收集的危废中符合建设单位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处置类别的，由建设

单位后续处置。

2、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危废暂存	硫酸酸雾	收集后设喷淋塔中和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清理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耗损（叉车）	废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面清洁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赁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闲置厂房，该厂房历史为机加工生产企业，现场设备均已被拆除，无历史遗留问题。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厂区不存在和其他厂房共用环保设施。

本次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改造，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对地面防腐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围堰、应急事故池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厂房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6 月 05 日发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 308 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 84.2%。与 2023 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 18 天，优良率比率提升 4.7 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μg/m³、54μg/m³、7μg/m³、25μg/m³、0.9mg/m³、152μg/m³。PM₁₀、SO₂、CO、O₃ 降幅分别为 6.9%、12.5%、10%、3.8%。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0-37μg/m³ 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43-59μg/m³ 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淮安区 2024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1。

表 3.1-1 淮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4	7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7	35	不达标
CO	年均浓度	900	/	/
O ₃	年均浓度	152	/	/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均达标，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试行)》(HJ663-2013) 的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针对环境空气方

面存在的问题，淮安市印发《淮安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两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两年实施方案》）、《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532号）。

《两年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2025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和VOCs减排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包括优化“三项结构”，强化“两项治理”，加强“四项建设”，研究部署九个方面26项任务，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伴随上述文件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建设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仓储场所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腐防渗，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6。

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米)	环境功能区
空气质量	湖六组	100	NW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白马新河	/	W	1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白马湖下游引河	/	N	289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36 (以红线边界为起点)	水源水质保护
	白马湖 (淮安区) 重要湿地		SW	1.78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5.04km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 详见表3.3-1。

表 3.3-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 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为储存废旧铅酸电池, 废气主要来源为破损的铅酸电池所产生的硫酸酸雾。破损电池暂存过程废气经废铅酸电池暂存间集气装置收集后,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由15m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3.3-3。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硫酸雾	5	1.1	0.3	DB32/4041-2021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其中pH、COD、SS、氨氮、TP接管执行南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氮接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B32 4420-2022)一级B标准, 尾水排入白马湖下游引河。

表 3.3-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35	45	3
排放标准	6-9	40	10	3 (5)	10 (12)	0.3

3. 噪声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

危险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相关规定。

表 3.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0	0	120	120
	COD40	0.04	0.0172	0.0228	0.006
	SS	0.036	0.0198	0.0162	1.5×10 ⁻³
	氨氮	0.0036	0.002174	0.001426	4.5×10 ⁻⁴
	总磷	0.000487	6.91×10 ⁻⁵	4.197×10 ⁻⁴	4.5×10 ⁻⁵
	总氮	0.0053	8.65×10 ⁻⁴	4.435×10 ⁻³	1.5×10 ⁻³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3.4-2。

表 3.4-2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建设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不含油库,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于登记管理

由表可知,建设项目不涉及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为登记管理类。

(1) 废气

本项目为储存废旧铅酸电池,废旧动力(磷酸铁/三元锂电池等)电池等,不产生废气。

(2) 废水

废水量≤120t/a、COD(接管量/外排量)≤0.01254/0.00264t/a、SS(接管量/外排量)≤0.009/6.6×10⁻⁴t/a、氨氮(接管量/外排量)≤0.001782/1.98×10⁻⁵t/a、TP(接管量/外排量)≤2.322×10⁻⁴/1.98×10⁻⁶t/a、TN(接管量/外排量)≤2.436×10⁻³/6.6×10⁻⁴t/a。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中平衡。

(3) 固废

所有固废均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仅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隔断、防渗，重新调整功能区以及装修，安装环保措施，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产生污染物较少，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时间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

(2)施工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

(3)施工期间主要的固废来源主要是各类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果堆存、处置不当，将占用道路以及引发二次扬尘，对堆放场地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目前技术条件下无法再次利用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运输过程中应考虑其运输路线的合理性及运输时的环境保护措施，在运输时应尽量避开敏感路段，避开运输高峰期，并且将运输车辆密闭，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垃圾的洒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的少量清洗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较少，且均为地方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餐饮等废水产生；在地势低洼位置建设一个施工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少量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全部用于施工抑尘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以上污染源和污染物均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结束。

4.1.废气

4.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建设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贮存	/	DA001	硫酸雾	物料衡算法	5000	2.08	0.0104	0.075	碱液喷淋	90%	物料衡算法	5000	0.0208	0.0010	0.006	7200
		无组织			/	/	0.00104	0.0075		0%		/	/	0.0010	0.007	

表 4.1-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硫酸雾	5000	物料衡算法	2.08	0.0104	0.0675	碱液喷淋	90%	物料衡算法	0.0208	0.00104	0.00675	5	1.1	7200

表 4.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厂房	硫酸雾	物料衡算法	0.00104	0.0075	30	20	6	7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厂房	硫酸雾	硫酸雾	厂房密闭微负压收集	90%	5000	碱液喷淋	90%	是	DA001

*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9 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硫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162749 39	33.3242282 6	7	15	0.2	25	正常	硫酸雾	5	1.1

4.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硫酸酸雾

1、硫酸雾废气 G_u

在运输、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如废旧铅蓄电池破损，会泄漏挥发产生少量的酸性气体（硫酸雾），由于废旧铅蓄电池破损量较少，且破损铅蓄电池统一收集进破损电池暂存间贮存，故运输、装卸和贮存过程中硫酸雾废气产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2、破损电池暂存间硫酸雾废气 G_1

在运输、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如废旧铅蓄电池破损，则将破损铅蓄电池统一收集进破损电池暂存间贮存。由于电池破损后泄漏的电解液中含有硫酸，电解液中含有约 40%硫酸，故破损电池暂存间会产生硫酸雾废气。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及同行业类比，废旧铅蓄电池破损率约为 0.05%，项目年贮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10000t，则破损废铅蓄电池及其电解液的产生量约为 5t/a。破损电池及其电解液收集暂存于破损存放区，每 3 天集中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则破损电池及其电解液最大贮存量约为 100kg，单个铅蓄电池大约 7kg，尺寸为 181mm*77mm*170mm。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硫酸雾的产生系数为 25.2g/m²·h，破损电池裸露表面积合计约为 0.825m²，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0.0104kg/h，硫酸雾产生量为 0.0749t/a。硫酸雾废气经厂房密闭微负压系统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675t/a（0.00104kg/h），无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75t/a（0.00104kg/h）。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废气

建设项目属于废旧铅蓄电池的仓库建设和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只回收暂存完好的废旧铅蓄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拟将其放置于完整存放区的铁箱中码放整齐，破损电池及其电解液收集暂存于破损存放区。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转运、回收暂存的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硫酸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劳保

用品、废弃箱、废托盘等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只涉及硫酸雾，且硫酸雾存在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因此建设项目硫酸雾按II类进行取；淮安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3.2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建设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Q _e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厂房	硫酸雾	0.00104	2100	0.3	0.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建议企业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2. 废水

4.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	333	0.04	化粪池	43	类比法	120	190	0.0228	300	2400
		SS			300.0	0.036		55			135	0.0162	200	
		氨氮			30	0.0036		19			24.3	0.001426	35	
		总磷			4.06	0.000487		14			3.49	4.197×10 ⁻⁴	3	
		总氮			44	0.0053		16			37.0	4.435×10 ⁻³	45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接管口将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2-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污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厂区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0926521	33.1932879	12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3-N	≤3 (5)
									TP	≤0.3
									TN	≤10 (12)

4.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名，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白马湖下游引河。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王浩，王俊能等），研究表明，化粪池对 COD、SS、氨氮、TN、TP 的去除范围为 21%~65%、55%~78%、12%~26%、4%~12%、7%~21%，本项目各污染物去除率取中值进行计算，即 COD、SS、氨氮、TN、TP 的去除效率为 43%、67%、19%、16%、14%。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中提供的用于治理生活

污水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调整、隔油、格栅、沉淀、气浮、混凝”。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提供的可行技术。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的浓度分别为 190mg/L、135mg/L、24.3mg/L、3.49mg/L、37mg/L；符合南闸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接入南闸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1)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区的南闸镇境内，白马湖下游引河旁，设计总规模为 500m³/d，规划占地总面积 6 亩，服务范围为淮安市淮安区南闸镇，污水处理采用基于 A²/O 的 BR 自曝气生物转轮工艺，经处理后的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20-2022B32 4420-202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白马湖下游引河，属于省考运西河新河大桥断面。污水处理所产生的剩余污泥用槽罐车运至淮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采用“物化调理+机械压榨”脱水工艺集中处理，其基本流程见图 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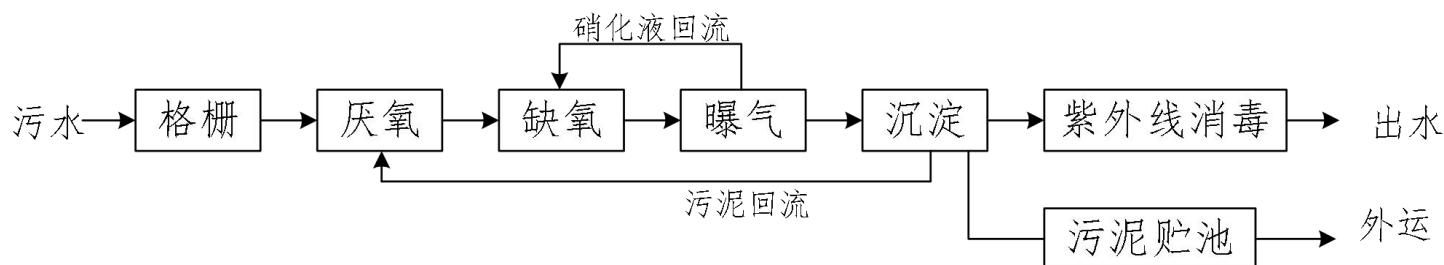


图 4.2.2-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管网建设情况

目前南闸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覆盖本项目周边范围，厂区废水可接管处理。

(4) 废水水质及规模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500t/d，目前实际接管量为 400t/d，余量为 1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t/a (0.8t/d)，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是可行的，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白马湖下游引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小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白马湖下游引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中各类污染物对受纳水体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的水质功能，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1次/月

注：1、生活污水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2、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4.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叉车	3	70~80/1	隔声、 减振	26.5	-4.9	1	东 5	66	9:00-17:00 年工作 300 天	25	41	1m

*注：空间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点。由于叉车移动，噪声预测时叉车位置取临近东门 5m 位置。

表 4.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1	1.4	-1.5	0.5	75	1	基础减振、柔 性连接	0:00-24:00 年工作 300 天

*注：空间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点。

3.2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建设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噪声预测。建设项目厂房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3 厂房边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0.7	-7.4	1.5	昼间	41.1	65	达标
				夜间	21.1	55	达标
南侧	12.7	-8.0	1.5	昼间	50.1	65	达标
				夜间	50.0	55	达标
西侧	5.3	8.5	1.5	昼间	44.1	65	达标
				夜间	44.0	55	达标
北侧	23.3	9.0	1.5	昼间	35.4	65	达标
				夜间	24.4	55	达标

注：以厂界西角为(0,0,0)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为35.4-50.1dB (A)，夜间贡献值为21.1-50.0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3.3 噪声源监测

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因无相应标准，所以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

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4-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4-2。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破损铅蓄电池及泄漏的废电解液	应急处置	固态、液态	破损铅蓄电池、电解液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矿物油、手套、抹布等	0.2	√	/	
3	废弃箱、废托盘	储存	固态	铁箱、托盘	0.2	√	/	
4	废气处理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碱喷淋废液	3.45	√	/	
5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废机油	0.69	√	/	
6	化粪池污泥	日常工作	糊状	污泥	0.5	√	/	

表 4.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应急处置	/	破损铅蓄电池及泄漏的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类比法	5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有资质单位
日常工作	/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2		0.2	
储存	/	废弃箱、废托盘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2		0.2	
废气处理	/	碱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3.45		3.45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0.69	环卫清运	0.69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物料衡算法	0.5		0.5	
储存	/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	10005	运至专门处理单位处理	10000	江苏新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储存	/	废旧动力(磷酸铁/三元锂电池等)电池。	一般固废	SW17 (900-012-S17)	/	5000		500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

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3。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破损铅蓄电池及泄漏的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5	应急处置	固态、液态	电解液	硫酸、铅等	不定期	T, C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装卸	固态	矿物油、手套、抹布等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3	废弃箱、废托盘	HW49	900-041-49	0.2	储存	固态	铁箱、托盘	硫酸、铅等	不定期	T/In					
4	废气处理碱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3.45	废气处理	液态	碱喷淋废液	氢氧化钠等	不定期	T/C/I/R					

4.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①破损铅蓄电池及泄漏的废电解液

废旧铅蓄电池在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破损电池，破损电池会有少量电解液渗漏，该铅蓄电池破损是偶然发生的，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及同行业类比，废旧铅蓄电池破损率约为 0.05%，项目年贮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10000t，则破损铅蓄电池与泄漏液的合计产生量约为 5t/a。破损废铅蓄电池经应急处置后收集贮存于破损存放区，泄漏的废电解液经应急处置后收集贮存于破损存放区中耐酸塑料箱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经查属于危险废物（HW31 900-052-31）。

②废劳保用品

建设项目使用劳保用品，因电池发生破损泄漏时，废劳保用品可能会沾染危险物质，因此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 0.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③废弃箱、废托盘

在暂存过程中，因电池发生破损泄漏时，废弃铁箱等可能会沾染危险物质，会产生废弃箱和废托盘，类比同类企业，每年产生 0.2t/a，废弃箱和废托盘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④废气处理碱喷淋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循环水箱体积为 0.5m³，喷淋塔循环水箱 2 个月排放 1 次，一次排放 0.5m³，废碱液产生量为 3.0m³/a，碱喷淋废液密度约为 1.11t/m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吸收的硫酸雾，吸收的硫酸雾的量为 0.12t/a，故产生碱喷淋废液总量约为 3.4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2)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2.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表 4-20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 单位：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 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项目职工 10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 人·天，年运营 30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0.9t/a。

4.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8.85t，属于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因此本企业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进行设置。

⑤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新建1座破损电池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均为16m²，项目电池危废（废电解液、破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5t/a）存放在破损存放区，贮存周期不超过三天，其余危废（废劳保用品、废弃箱、废托盘、废气处理碱喷淋废液产生量为3.85t/a）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5 地下水、土壤

企业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建设项目厂房，企业拟建设的厂房（装卸区、完整存放区、破损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地面进行防渗防漏设计，内部设有导流沟，并与收集池连通，同时通过视频监控和人工巡检，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表 4-21 企业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装卸区	废旧铅蓄电池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完整存放区	完整废旧铅蓄电池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破损存放区	废电解液、破损铅蓄电池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劳保用品、废弃箱、废托盘、废气处理碱喷淋废液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4.6 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的 Q 值 2.3923 ($1 \leq Q < 10$)，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详见风险评价专项。企业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兼职应急人员，设置应急事故池、消防水袋、雨水管网切换截止阀等应急设施，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检和落实维护责任制度，记录日常生产巡检过程。已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和责任人，风险防控能力较好。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硫酸雾	厂房密闭微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5000m ³ /h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	硫酸雾	加强厂房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南闸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叉车、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破损铅蓄电池泄漏的废电解液	1座16m ² 破损存放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破损铅蓄电池			
		废劳保用品	1座1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弃箱、废托盘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喷淋废液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装卸区	废旧铅蓄电池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完整存放区	完整废旧铅蓄电池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破损存放区	废电解液、破损铅蓄电池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劳保用品、废弃箱、废托盘、废气处理碱喷淋废液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				

	<p>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区漕运镇南闸工业集中区 49 号，符合淮安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	/	/	0.00675	0	0.00675	+0.00675
	无组织	硫酸雾	0	/	/	0.0075	0	0.0075	+0.0075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0	/	/	120	0	120	+120
		COD	0	/	/	0.006	0	0.006	+0.006
		SS	0	/	/	1.5×10 ⁻³	0	1.5×10 ⁻³	+1.5×10 ⁻³
		氨氮	0	/	/	4.5×10 ⁻⁴	0	4.5×10 ⁻⁴	+4.5×10 ⁻⁴
		TP	0	/	/	4.5×10 ⁻⁵	0	4.5×10 ⁻⁵	+4.5×10 ⁻⁵
		TN	0	/	/	1.5×10 ⁻³	0	1.5×10 ⁻³	+1.5×10 ⁻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	/	0	0	0	+0
危险废物		破损铅蓄电池及泄漏的废电解液	0	/	/	5	0	5	+5
		废劳保用品	0	/	/	0.2	0	0.2	+0.2
		废弃箱、废托盘	0	/	/	0.2	0	0.2	+0.2
		废气处理喷淋废液	0	/	/	3.45	0	3.45	+3.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